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有关部署，进一步调整优化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优化的思路

进一步完善环保核查制度，精简工作环节，缩短工作时限，突出环保核查重点，强化上市公司环保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二、强化上市公司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公司计划上市或再融资需取得环保证明文件的，应向所在地省级或以上环保部门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并提交核查申请文件及申请报告（见附件）。申请文件及报告应介绍公司环保理念、环保目标及发展规划，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激励措施，采取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效果；说明公司与环保核查要求的符合性，并提出环保持续改进计划。

公司应对提交的核查申请文件及申请报告真实性负责，申请文件及申请报告中对公司上市及融资基本情况、与环保核查要求相符性、环境违法情况等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负责主核查的环保部门可以终止环保核查，并在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申请。

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或变相指定申请核查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代为准备核查申请文件或申请报告；不得向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公司违规收费。

三、精简上市环保核查内容和核查时限

对首次上市并发行股票的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未经过上市环保核查需再融资的上市公司，将核查内容调整简化为五项，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实施清洁生产情况；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对已经过上市环保核查仅再融资的上市公司，以及获得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后一年内再次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将核查内容简化为三项，即募投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情况、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由我部负责主核查的，公司核查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且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向我部报送初审意见的，我部方予受理。我部上市环保核查工作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短为50个工作日，其中核查公示时间由10天缩短为5天；企业补正材料、整改问题的时间、环保部门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四、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环保监管和后督查

地方相关环保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金融及证券监管部门，对计划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提前辅导，督促其对照上市环保核查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提前整改环保问题。在日常环保监管、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和处理环境信访过程中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问题要依法查处，不得以多收排污费的方式替代环保处罚。负责主核查的环保部门以公司申请文件及报告为基础，依据日常环保监管情况，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环保问题，且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 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规定不予受理或退回核查申请材料情形的，负责主核查的环保部门应作出不予受理或退回核查申请材料的决定，责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90

